审批意见： 泌环评表〔2021〕25号

**关于河南鲜菇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高科技产业园项目（锅炉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鲜菇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鲜菇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用菌高科技产业园项目（锅炉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河南鲜菇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驻马店市泌阳县产业集聚区兴业大道（西一环）棠西北路西南角，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本期扩建一台12t/h天然气锅炉，本期改扩建工程不改变现有生产种植规模，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及产品种类，只新增一台锅炉。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做到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满足相应要求。

1、废水：本期扩建项目营运期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树脂罐排水、树脂再生废水，排入厂区内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经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本期扩建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治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燃气锅炉4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氮氧化物（30mg/m3）排放标准要求。并同时满足《河南省2019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3、噪声：本期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本期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树脂，由更换树脂厂家直接回收处置，不在厂内存放，不外排。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申报办理排污许可，并按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仅是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关于取消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等实施并联审批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在用地等其他方面，依法需要行政许可的，应依法获得其他行政许可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方能开工建设和运行。

七、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属地环境执法队负责。

 二O二一年八月十七日